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四十七篇、在復活中的生命（二）

書名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

第四十七篇 在復活中的生命（二）

本篇信息是上篇信息的續篇。

3 保惠師

吹入信徒裏面的那靈乃是保惠師。（約十四16，26，十五26，十六7。）這保惠師原文意辯護者，就是陪伴在旁，照料我們事務、案件的人。在原文，保惠師與約壹二章一節的辯護者同。我們若將約壹二章一節和約翰十四章十六節放在一起，就看見今天主耶穌在諸天之上神的右邊是我們的辯護者，同時，祂在我們的靈裏也是保惠師。在諸天之上，祂是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；在我們的靈裏，祂是保惠師。這就是祂是梯子，神的使者在其上上去下來的原因。（約一51。）祂是升天的主，乃是我們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在諸天之上照料我們的案件。祂是內住的靈，乃是與我們同在的辯護者，（約十四16~17，）就是在我們身旁照料我們的一位。我何等珍賞祂這位保惠師！祂在那裏，同時又在這裏。

4 實際的靈

那靈乃是實際的靈。（約十四17，十五26，十六13。）子是父同其豐滿的具體化身；（西二9；）那靈是子同其豐滿的實化、實際。（約十六13~15，一16。）父連同父一切的豐滿都具體化身並彰顯在子裏面。離了子，沒有人能看見並接觸父。子連同子一切的豐滿都啟示並實化為靈。在靈以外，沒有人能接受或經歷子。靈是三一神的實際，給我們經歷。

5 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

吹入門徒裏面的那靈，也是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。（約七39。）在基督復活以前，那靈只是神的靈，只有神聖的元素；但在祂復活以後，這靈就成了得著榮耀之人耶穌的靈，兼有神聖的元素和屬人的元素。神的靈因而成了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。

我們的神今天乃是『經過過程』的神，和先前的祂不再相同。在祂成為肉體以前，祂只是有神性的神；但藉著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步驟，祂已成

了『經過過程』的神。請不要拒絕這觀念，或想要爭辯。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祂是神。有一天，祂成為肉體來作人，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，經歷了人生。這不是個過程麼？然後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被置於死。祂進入死，遊歷死，通過死，至終從死裏走出來。這不也是個過程麼？當然是的。想想逾越節的羊羔所經過的過程，基督是真逾越節羊羔，也經過了過程。藉著成為肉體、為人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，現今神已和祂成為肉體之前不同了。祂和創造時絕不相同。在創造時，祂僅僅是神，是那神聖者。但經過了成為肉體、為人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的過程之後，祂成了何等的一位神！現今，祂這位神不僅有神性，且有人性、為人生活、包羅萬有的釘死、復活和升天。祂現今是這樣奇妙的一位，帶著神性、人性、與許多的美德、屬性和成就。這就是今天我們的神，祂是包羅萬有的靈，臨到我們又進到我們裏面。這就是那經過過程的神給我們享受。今天，我們在享受這樣一位經過過程的神。有些基督徒也許批評我用『經過過程』這辭，但他們越想寫書批評這事，他們就越看見亮光。真理就是真理。我們在享受『經過過程』的神，這位『經過過程』的神今天就是在復活中的生命。這復活的實際乃是賜生命的靈。因此，賜生命的靈是在復活中的生命。讚美祂，祂在復活後成了在復活中的生命，那就是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。

6 『耶穌的靈、』 『基督的靈、』 『耶穌基督的靈』

這靈也是耶穌的靈、基督的靈、和耶穌基督的靈。耶穌的靈主要的是指主為人的靈，祂曾活在地上，為著成功救贖而歷盡人間的苦難。（徒十六7。）基督的靈主要的是指主復活後成為神聖人位的靈，帶著拔高的人性住在我們的靈裏，作我們的生命。（羅八9。）耶穌基督的靈指明，今天那靈乃是主那是神又是人之包羅萬有的靈，包括主的神性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，連同祂一切的神聖屬性、人性美德、與祂功績的成就。因此，這包羅萬有的靈有『全備的供應。』（腓一19。）不管我們處在甚麼境況，有甚麼需要，這包羅萬有的靈，就是耶穌基督的靈，都能給與正確的供應，應付我們的需要。使徒保羅寫腓立比一章十九節時，正在受監禁之苦。在那種情況下，他經歷了受苦的耶穌和復活的基督那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。

7 『末後的亞當』成了『賜生命的靈』

我們已經看見，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，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祂的第一種形態是肉體，（約一14，）祂的第二種形態是靈。所以現今主就是那靈。（林後三17。）主為要成為我們的經歷，採取了兩個步驟。在成為肉體這第一個步驟中，祂取了血肉之體的形態，好為我們完成救贖。在復活這第二個步驟中，祂化身為靈的形態，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。藉著這一切，我們已蒙救贖並得重生，有分於祂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

8 生命的靈

羅馬八章二節說，那靈是生命的靈。這生命的靈就是吹入並住在門徒裏面的生命之氣。（約十四16~17。）這是為著在約翰線上的生命。為著在路加線上的能

力，那靈被比作吹在門徒身上的一陣暴風。（徒二2~4。）在約翰的線上，那靈被比作吹到門徒身上，（約二十22，）並住在他們裏面作生命之氣，這生命的靈一點不差就是現今成了賜生命之靈的復活基督。

六 授權門徒

主向門徒吹了一口氣後，就對他們說，『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』（約二十23。）這裏我們看見主給門徒權柄，代表祂赦免人，給他們權柄來捆綁和釋放。這就是赦免人，或將人留在定罪之下的權柄。雖然門徒有這權柄，卻不是在他們自己裏面，乃是在聖靈中運用的。當我們在聖靈裏，並充滿聖靈，我們就有權柄斷定人是否蒙神赦免。我們若說他蒙了赦免，他就必蒙了赦免。但我們惟有在聖靈裏，並且被聖靈充滿時，纔能運用這權柄。此外，這權柄必須在基督身體的交通裏，並且必須為著基督身體的交通。在基督身體的交通裏，我們纔有這權柄代表主赦免人；也只有為著基督的身體，我們纔能代表主接納神所赦免的人進入召會，就是祂的身體。

七 五旬節前召會首次的聚會

二十章十九節門徒在主復活那天晚上的聚集，可視為五旬節以前，召會首次的聚會。這次聚會照著希伯來二章十至十二節，應驗詩篇二十二篇二十二節，使子向祂的弟兄們宣告父的名，並在祂的弟兄們所組成的召會中歌頌父。宣告父的名，乃是使門徒知道父是生命的源頭，使他們有分於祂神聖的性情。在召會中歌頌父，乃是在召會的聚會中，在信徒的歌頌中歌頌父。按照詩篇二十二篇二十二節和希伯來二章十至十二節，復活的主在復活那天，召會首次的聚會中，作了這兩件事。

主復活後，從第一日晚上開始，就來與門徒聚集。因此，在主的復活裏與眾聖徒聚集，乃是極其重要的。抹大拉的馬利亞在早晨個人遇見主，得了祝福。（約二十16~18。）但她在晚間仍然需要與眾聖徒聚集，團體的遇見主，好得著更多、更大的祝福。（約二十19~23。）主復活後和門徒首次的聚集中，有主的同在、平安、主的差遣、吹氣和捆綁並釋放的權柄。這些是主在那次召會的聚集中帶給祂門徒的祝福。不管馬利亞在晨更中與主的交通多美好，她仍需要來到晚間的聚會中領受這一切祝福。這些祝福是更大更重要的。我們可能在晨更中從主得著一些東西，甚至得著主自己，但那是我們個人個別所需要的。我們還必須來聚會中得著更重要的東西。晨更和召會聚會是兩面，我們需要頭一面個人的祝福，也需要第二面團體的祝福。

多馬錯過了主復活後與門徒的首次聚會。幸好他參加第二次的聚會，補償了他首次聚會所漏掉的恩典。（約二十25~28。）哦，我們不可錯過任何召會的聚會！我們不該說那無所謂，我們要在家裏休息。主若來到，我們就會像多馬一樣錯過了祂。多馬錯過了主的顯現。因他那次召會的聚會沒有在場，他真的缺了一些東西。這章滿了啟示，但多馬全都錯過了。他錯過了啟示，錯過了發現，也錯過了對主復活的經歷，因他錯過了晨更和召會的聚會。他錯過了啟示，就是門徒乃是

主的眾弟兄，也是神的眾子。他錯過了平安、聖靈的氣、神聖的使命和權柄。他是得救的，他是弟兄，但因他沒有參加那次聚會，他錯過了許多東西。

在早晨，我們該有個人個別的晨更，但在晚間我們必須來到召會的聚會中。我們真是需要和別的弟兄姊妹在一起！那時，主會帶來更多、更大、不同的東西。不要因你在晨更中美妙的經歷而驕傲，也不要說晨更就穀好了，你需要來到召會聚會中，與聖徒們相聚。我們中間有人錯過晨更，有人錯過晚間的聚會。但我們必須有個人的晨更，也必須有團體的晚間聚會。晨更不能頂替晚間聚會，晚間聚會也不能頂替晨更。我們兩者都需要。對於神，每樣東西都有兩面。甚至在接觸主的事上，也有兩面，有個人的和團體的。因這緣故，早晨有晨更，晚上有聚會。所以我們不可忽略晨更，也不可忽略召會的聚會。馬利亞早晨得著第一手的新鮮東西，那是沒有甚麼可以頂替的。然而，她仍需要更多的東西—平安、差遣、吹氣和使命。這些東西只能在召會的聚會中纔能得到。主的使命是給召會的，不是給個人的，所以我們必須在召會中纔能受差遣。使命是基督身體的事，因此我們必須在召會中，並藉著召會受主差遣。

很希奇，這章從未指明主離去了，從未告訴我們祂離開了門徒。很希奇，主帶著可觸摸的物質身體，經由關了的門進到屋子裏。這就是說，在主復活後，主就是那靈。因著復活的主現今是那靈，祂就能隨時、隨地和門徒同在。從主復活後，祂就沒有時間或空間的問題。現今主能在任何境遇中與我們同在。我們也許關了門，但祂仍和我們同在。按照這章，我們不知道主從那裏來，祂何時來，何時去。我把這章讀過多次，找不出甚麼地方指明主往那裏去了。這就是說，主在復活後乃是那靈。主這靈隨時、隨地、在一切情況之下，都與我們同在。主始終與我們同在，惟一的不同是有時我們覺得祂的同在，有時我們不覺得。即使我們不覺得祂的同在，祂仍然在這裏。今天對於我們，問題不是祂來或祂去，乃是祂的顯現或隱沒。祂來了，就是祂顯現了。祂去了，就是祂隱沒了。然而實際上，祂一直在這裏。不管我們覺得祂在或不在，主仍然在這裏，主無所謂來或去，現今只有顯現或隱沒的差別。祂既成就了一切，就使自己與門徒成為一，門徒現今與祂乃是一。

肆 與信徒相會

『過了八日』

約翰二十章二十六節說，『過了八日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，門雖都是關的，耶穌卻來站在當中，說，願你們平安。』這裏門徒的聚集，可視為五旬節以前，召會第二次有主同在的聚會。如『過了八日』一語所指明的，這次聚集是在第二個七日的第一日，主復活後的第二個主日。讚美主，不僅有一個主日，也有第二個主日。在第二個主日，多馬也在那裏。我們會看見，主這次是特為多馬來的，祂直接來到多馬面前對付多馬。

主復活後，首先向尋求祂的抹大拉馬利亞顯現。然後祂隱密的升到父那裏，將祂復活的新鮮呈獻給父，讓父得到滿足。以後，祂成為靈回到地上，將祂自己吹入

門徒裏面，並且與祂的弟兄們相會。如今在二十六節，我們看見祂繼續與祂的弟兄們相聚。絕不要以為和信徒相聚是小事。這是大事，我們不該錯過。我珍賞馬利亞在主復活那天清晨所經歷的，她的確有上好的晨更。那次晨更使她參加晚上的聚會。

二 祂的來臨就是祂的顯現

八天前，主在十九節來過之後，約翰的記載沒有明言，也沒有暗示，主曾離開門徒。雖然他們不覺得主的同在，實際上祂仍與他們同在。主將自己吹入門徒裏面以後，就住在他們裏面，與他們同在。因著祂的門徒不是一直覺得祂的同在，所以需要祂的顯現。祂在這節的來，不是真的來，乃是祂同在的顯出。主受死以前，祂在肉體裏的同在是看得見的。主復活以後，祂是靈的同在是看不見的。祂復活後的顯現或顯出，是要訓練門徒領悟、享受並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。看不見的同在，比祂看得見的同在更便利、更優越、更寶貴、更豐富也更真實。祂這可愛的同在，就是在復活裏的那靈。主已將那靈吹入門徒裏面，那靈要一直與他們同在。

三 藉著留在祂復活身體上的受死創痕對付門徒的不信

在二十章二十七節，主對多馬說，『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不信，總要信。』多馬因為錯過了與主在復活中的首次聚會，已經成為非常落後的。這時主向他顯現，對付這不信的門徒，將留在祂復活身體上的受死創痕，指給他看。我已經說過，我也不知道祂受死的創痕如何還能留在祂復活的身體上。多馬雖然先前已成為最落後的，但在召會第二次聚會後，他成為最前面的，因為他說，『我的主，我的神。』（約二十28。）多馬是第一個認識人子是主，（徒二36，十36，羅十四9，十12~13，林前十二30，林後四5，腓二11，）也是神（約一1~2，五17~18，十30 | 33，羅九5，腓二6，約壹五20）的人。多馬不但是第一個認識人子是主也是神的人，也是第一個宣告耶穌是主也是神的人。

四 訓練門徒

在二十章二十九節，主對多馬說，『你因看見了我纔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』主不僅藉著顯現，對付多馬的不信，也訓練門徒沒有看見就信。主在訓練他們操習祂看不見的同在。因為今天主在復活裏的同在不是看得見的同在，乃是看不見的同在，所以我們必須沒有看見就信。我們若盼望先看見纔相信，我們就錯了。我們必須操練沒有看見就信，因為現今主的同在，不同於祂在肉體裏的同在；那是祂看得見的同在。既然祂的同在是看不見的，我們就必須運用信心來實化。雖然我們看不見祂，卻確信祂與我們同在。按照行傳一章三至四節，主和門徒同在四十天之久，訓練他們實化並操習祂看不見的同在。

五 約翰福音的目的

三十、三十一節說，『耶穌在門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你們信了，就可以在祂的名裏得生命。』這些經節指明，約翰福音的目的是要證明耶穌是基督，（約一41，四25，29，七41~42，太十六16，路二11，）也是神的兒子。（約一34，49，九35，十36，太十六16，路一35。）這些經節，連同二十一章二十五節，確定約翰福音選載了一些事，目的為見證生命和建造。

基督是照著主的職分和使命而有的稱呼；神的兒子是祂照著祂的身位而有的稱呼。祂的身位與神的生命有關，祂的使命與神的工作有關。祂是神的兒子，作了神的基督。祂憑著神的生命為神作工，使人因相信祂能得著神的生命，成為神的眾子，也能憑著神的生命作工，建造團體的基督，（林前十二12，）因而成就神永遠建造的定旨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